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的10条建议

产品名称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的10条建议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服务过的私募管理人公司500多家，解决各种备案以及疑难案例上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私募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确保所提供材料的及时、完整、真实、准确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以及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知起5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将危害金融市场秩序、严重损害投资人合法权益的，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风险监控、责令停业整顿、其他机构托管、接管、责令基金管理公司撤销子公司等措施

基金财产中应当保持的现金或者债券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合格投资者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私募基金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为被投资企业提供一年期限以内借款、担保，但借款或者担保到期日不得晚于股权投资退出日，且借款或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该 私募基金实缴金额的20%，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四条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可以由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并在基金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对基金财产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规定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强化专业、独立、制衡、合作原则 合格条件 编辑播报 需符合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20万元人民币、最近3年家庭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三项条件中的任一条件；公司、企业等机构需满足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条件 特此公告 下列情形不计入参股、控制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

- （一）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的比例低于5%；
- （二）为实施基金管理公司并购重组所做的过渡期安排；
- （三）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 （四）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规模达到规定标准的，应当符合证监会规定的运营资金、从业人员、合

规风控、风险计提、信息报送等要求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合规风控制度，

设置独立负责合规风控的人员，对本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经

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百一十一条 基金行业协会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被接管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原有组织机构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接管组要求履行职责 第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二）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为依法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具有良好的管理业绩和社会信誉，最近1年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最近3年连续盈利；入股基金管理公司与其长期战略协调一致，有利于服务其主营业务发展；（三）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最近3年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具备10年以上境内外证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历，从业经历中具备8年以上专业的证券投资经验且业绩良好或者8年以上公募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四）对完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推动基金管理公司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具备与基金管理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五）对保持基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防范风险传递及不当利益输送等，有明确的自我约束机制；（六）对基金管理公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规定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强化专业、独立、制衡、合作原则

申请机构登记材料需要退回补正的，基金业协会应当一

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并公示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信息 第五十三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经风险监控、责令停业整顿、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风险处置措施，在规定期限内达到正常经营条件的，经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检查验收，可以恢复正常经营；未达到正常经营条件的，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应当撤销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取消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首次开展资金募集、投资管

理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前，应当依法向基金业协会报送下列材料，履行登记手续：

（一）《私募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材料所；（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四）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和基金合同期限，或者开放式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
（五）确定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价格和费用的原则；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八）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程序、时间、地点、费用计算方式，以及给付赎回款项的时间和方式；
（九）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十一）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
（十二）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十三）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十四）基金募集未达到法定要求的处理方式；
（十五）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十七）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定，依法应予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犯罪的，依法移送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以及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股权投资管理或者相关产业管理等工作经历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母基金是指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以及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的私募基金，具体办法由证监会另行规定 合格条件 编辑播报 需符合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20万元人民币、最近3年家庭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三项条件中的任一条件；公司、企业等机构需满足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条件 基金募集不得超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准予注册的基金募集期限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对公募基金管理人实施接管的，应当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接管组，行使被接管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部门的经营管理权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诚实守信，保证提交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八十二条

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第二十四条

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并按照《证券投-13-资基金法》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第五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准予注册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基金募集 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规定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强化专业、独立、制衡、合作原则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管理运作未

备案的私募基金 百三十二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依法披露基金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章 公募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准入 第六条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办法的规定；
- (二) 有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以及证监会规定的章程；(三) 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股东必须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实缴，境外股东应当以可自由兑换货币出资；(四)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研究、投资、运营、销售、合规等岗位职责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0人；
- (五) 有符合要求的公司名称、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六) 设置了分工合理、职责清晰的组织机构和工作岗位；(七) 有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 (八) 经国务院批准的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选择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成立行政清理组，对被撤销基金管理公司进行行政清理 第二十八条 在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被责令停业整顿、被依法托管、接管或者清算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基金管理人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下列措施：
 - (一) 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 (二) 申请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